

#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百四十一號 星期五

## 部 令

民政部令第二十四號

茲改正康德二年八月十三日民政部令第九號警察廳名稱及管轄區域中承德警察廳之管轄區域如左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承德縣第一區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財政部令第六十一號

茲制定三種統稅法施行規則如左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 三種統稅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令稱稅法謂三種統稅法、稱統稅及課稅物件依三種統稅法第三條之例

第二條 本令稱製造人謂會依稅法第六條爲課稅物件製造之申報者稱移入人謂稅法

第三條第二項之移入人

第三條 本令稱稅捐局長謂管轄課稅物件之製造場之稅捐局長

第四條 依稅法第六條之課稅物件之製造申報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申報書提出稅捐局長而爲之

一 製造場之位置

二 擬製造之課稅物件

三 製造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四 製造場之場基及建築物之圖式

五 一年間製造預計數量

第五條 製造人關於依前條所申報之事項發生變動時應隨時以書面申報於稅捐局長

第六條 製造人廢止課稅物件之製造時應將記載該項事實之申報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七條 稅法第六條第三項之申報應將記載製造場之位置並被承繼人及承繼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之申報書自其承繼之日起算一箇月內提出於稅捐局長而爲之

第八條 製造人擬將課稅物件運出製造場時應將記載其牌名及數量之申報書提出稅捐局長

第九條 製造人以課稅物件在同一製造場內爲製造他項製品擬作爲原料使用時應將記載其數量及用途之申報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十條 由稅法施行地外向稅法施行地內移入課稅物件者當其移入之際應向最初所經過地之本管稅捐局長提出記載左列事項之申報書而受其檢查並立即繳納對於此項之統稅

一 課稅物件之牌名及數量

二 課稅物件之起運地及發貨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三 課稅物件之指運地及受貨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第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課稅物件之移入人如詳請於課稅物件指運地本管稅捐局長並已受承認時得於將各該課稅物件運到目的地之際對該地之本管稅捐局長爲前條之程序而繳納統稅

已爲前項承認之稅捐局長應向該詳請人交付移入課稅物件運送承認書

移入課稅物件運送承認書應於課稅物件之運送中由其運送人攜帶並於繳納統稅之際繳還於前項稅捐局長

第十二條 統稅之課稅標準由本管稅捐局長依第八條至第十條之中報決定之如無申報或認爲申報不相當時依其調查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管稅捐局長徵收統稅時應向納稅人交付驗訖證

驗訖證依另表樣式由財政部發行之

第十四條 納訖統稅之製造人或移入人應按其所納稅之每一箇課稅物件之包裝上黏貼驗訖證呈請本管稅捐局加蓋銷印

第十五條 對輸出外國之課稅物件依稅法第五條擬得免繳納統稅者應將記載其牌名、數量、輸送地、輸出預定月日之聲請書提出於本管稅捐局長呈請其承認但每一宗輸出數量若係棉紗未滿一百八十疋、麥粉未滿一千二百疋、水泥未滿一千五百疋時不得聲請

前項情形如由本管稅捐局長就輸出之證明或其他事項指定條件時製造人非遵從該項條件不得呈請免除統稅

本管稅捐局長已承認第一項聲請時應向該聲請人交付輸出課稅物件免稅運照

對輸出課稅物件呈經統稅免除之承認者應令該運送人於運送中執持前項輸出課稅物件免稅運照

第十六條 製造人應將左列事項逐日登載於賬簿

- 一 原料品之新收數量及原發貨者並開除數量及其用途
  - 二 所製造課稅物件之牌名及數量
  - 三 退回或移入課稅物件之牌名、數量及原發貨者
  - 四 運出製造場外課稅物件之牌名、數量、價格及送達者
  - 五 在製造場內為製造他項製品作為原料所使用之課稅物件之數量及用途並其製品名及數量
  - 六 前款製品之收貨者、數量及價格
- 第十七條 稅捐局長為辦理關於統稅之徵收事務得令稅務官吏駐在製造場內
- 第十八條 課稅物件之製造人每月應於五日以前將上月中課稅物件按每一牌名之遺存數量、製造數量、稅訖數量、退回數量、移入數量、運出數量、在製造場內作為製造他項製品原料所使用之數量及廢除數量並其已否繳納統稅者區分之以書面

申報稅捐局長

第十九條 稅務官吏關於課稅物件之製造人、移入人或販賣人之業務在職務上所得知悉之事項不得洩漏於外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令自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大同二年財政部令第三號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稅法第二十一條之中報應將準據第四條之中報書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三箇月內提出於稅捐局長而為之

第二十三條 本令施行前黏貼依大同二年財政部令第三號之統稅印花票之課稅物件視為已黏貼依本令之驗訖證者

第二十四條 依大同二年財政部令第三號之統稅印花票得依左列區分暫作為依本令之驗訖證使用之

種 類	金額區分	種 類	區 分
應代用之統稅印花票		代 用 區 分	
棉紗統稅印花票	捌圓貳角五分	棉紗統稅驗訖證	甲
同	肆圓壹角參分	同	乙
同	壹 圓	同	丙
同	壹 圓	同	甲
麥粉統稅印花票	肆 角	麥粉統稅驗訖證	甲
同	肆 角	同	乙
同	肆 角	同	乙
水泥統稅印花票	壹角八分	水泥統稅驗訖證	甲
同	參 角	同	乙

(另表)

三種統稅驗訖證樣式

種類	使用區分	尺寸		花紋	刷色
		長	寬		
棉紗統稅	甲	一百八十疋用	七四耗	棉花	藍色
	乙	九十疋用	五二耗	棉花	淡綠色
驗訖證	丙	其他用	同	同	灰色
	甲	二十四疋用	同	麥穗	淡紅色
麥粉統稅	乙	其他用	同	同	淡綠色
	甲	五十疋用	同	高樓	淡紅色
水泥統稅	乙	其他用	同	同	藍色
	甲	其他用	同	同	同

### 任免及指敘

任志賀俊夫爲稅關技正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任羅振瀛爲稅捐局司稅官著敘薦任七等此狀

稅務監督署屬官高景漢著調任稅捐局理稅官敘薦任七等此狀

任陳材楠爲稅捐局理稅官著敘薦任七等此狀

任警察廳警佐安藤鏞吉爲警察廳警正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哈爾濱警察廳副廳長松田芳助著調任中央警察學校主事敘薦任二等此狀

哈爾濱警察廳理事官江口治著調任首都警察廳理事官敘薦任二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荒井退造著調任哈爾濱警察廳理事官敘薦任四等此狀

任御園生義三爲錦州省公署技佐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稅關技正志賀俊夫給一級俸  
派稅關技正志賀俊夫在大連稅關辦事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稅捐局司稅官羅振瀛給十級俸

派稅捐局司稅官羅振瀛充富錦稅捐局長

稅捐局理稅官高景漢給六級俸

派稅捐局理稅官高景漢充穆稜稅捐局長

稅捐局理稅官陳材楠給九級俸

派稅捐局理稅官陳材楠充寶清稅捐局長

警察廳警正安藤鏞吉給二級俸

派警察廳警正安藤鏞吉在吉林警察廳辦事

中央警察學校主事松田芳助給二級俸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江口治給二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理事官荒井退造給六級俸

錦州省公署技佐御園生義三給六級俸

派錦州省公署技佐御園生義三在錦州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調富錦稅捐局長稅捐局司稅官劉兆鵬充呼蘭稅捐局長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村谷正壽給四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大伴二郎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游小謙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那伯昌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富永義雄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傅振舉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張翼飛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沙寧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王銘符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徐得政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張渤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濱田健治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劉繼儒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奈良均給月俸九十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三宅重友給月俸九十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劉世駿給月俸九十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朴樹勳給月俸九十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蘇雨時給月俸九十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馮詠秋給月俸九十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卞武莊給月俸八十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岳崇祿給月俸八十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金永給九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喬經章給九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修衍生給九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蔣倬給九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董學正給九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儲瑞給九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白繼昌給九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克利別爾格給月俸七十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嚴光漢給月俸七十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何蓉給月俸七十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朱維斯給月俸七十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陳德三給月俸七十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王憲久給月俸七十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王吉昌給月俸七十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韓介武給十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格立德得聶夫給十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王興琳給十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劉桂森給十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馬鴻緒給十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鄒鴻儒給十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任守謙給十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朱洽陽給十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札衣次夫給月俸六十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谷衡給月俸六十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王鍾鎬給十一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李樹藩給十四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王翰卿給十五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龜田浦吉給三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竹內官行給三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星野津三郎給四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勢村二三給四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池田魏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任翔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李士華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王殿九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堀內滋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天內淺五郎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警佐野坂敏雄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任政權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解恒緒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張振綱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大野甚七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桑本保馬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何潛洲給月俸九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林廷官給月俸九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佟濟衆給月俸九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王祥佩給月俸九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翟雲程給月俸九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圖師亮給月俸九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妹尾辰二給月俸九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青本敏彦給月俸九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韓德培給月俸九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陳繼良給月俸九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孟文彬給月俸八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向錚給九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李繼光給九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劉保善給九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針木泰雄給九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柴蔭祖給月俸七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趙鼎新給月俸七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王桓給月俸七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張廷錄給月俸七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趙常毅給月俸七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王恩琦給十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戴廷玉給十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胡錫福給十級俸

熱河省公署屬官兆華蔭給月俸六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張守身給月俸六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崔蔭棠給月俸六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丁蘭亭給月俸六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楊德蔭給十一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黑田巖給月俸二百零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技士兼警佐村田谷一郎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飯田忠美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岩本嘉一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田中義雄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茂木彌佐治給月俸一百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田井久二郎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屬官兼技士井上秀藏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小川義太郎給月俸九十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中馬潤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村上信一給月俸九十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山口茂給月俸九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新山元二給月俸八十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張汝翰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林國弼給十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非敖克吉司道夫給十二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程志給十三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高其昌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馬烈武給月俸一百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董炳漢給月俸一百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邢豫順給月俸一百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牙湖夫列夫給月俸一百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尼吉否羅夫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朱紹譜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劉鏡潤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關榮林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紀錫銘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趙成聰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凌俊啓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徐貴廉給月俸九十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黃顯著給月俸九十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李金芳給月俸九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馬隴給月俸八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李連章給月俸八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趙鐘異給月俸六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劉永江給月俸七十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葉爾比金給月俸六十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杜布羅爲給月俸六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那經略給月俸五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王鶴田給月俸五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羅恒志給月俸四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辛華軒給月俸四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屬官董麟閣給十一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屬官姜人驥給十一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屬官趙百祿給十四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屬官由林司基給十四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屬官張鴻遠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屬官傅爾沙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屬官朱鳳舞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屬官胡方給月俸九十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屬官侯執中給月俸八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屬官佟助給月俸七十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屬官姜永安給月俸六十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屬官包竹軒給月俸六十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屬官馬德澤給月俸六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屬官羅德給月俸五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屬官賀堃給月俸四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屬官周寅東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屬官張春榮給月俸四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屬官栗聖鏞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屬官蕭敬人給月俸三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技士牙新斯基給月俸一百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技士原執順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技士吉麻耶瓦給月俸六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技士張大壽給月俸六十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技士沈國璋給月俸三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譯官潘夢叟給十一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譯官王同文給月俸六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譯官郭子河給月俸六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譯官顧晉給月俸四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吳緒榮給五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吳作民給五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張恩霖給五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魯士達開維赤給六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關德興給七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宋贊和給七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李向東給七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沙馬林給七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賀蔭操給七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梁彬給七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卜樹霖給七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王恩博給八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沙內金給八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楊春和給八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熊友三給八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金光寶給八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滑寶珊給八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洪仁謙給八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李德霖給八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李再白給八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吉毛非耶夫給八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張科政給八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辛廣倉給八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林章藻給八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莊文郁給八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薛燮給八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張紹周給八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申志翹給八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伊學尹給八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姚蔭霖給八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戴椿蔭給八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苗雋青給九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趙世臣給九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陳子良給九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溫占清給九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陳雨新給九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魏海義給九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馬伍洛夫給九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張子榮給九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白瀛洲給九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張矩學給九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王連昌給九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謝翰聲給十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蘇興田給十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華連春給十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張聯芳給十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曹錫祿給十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李紹棠給十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王良驥給十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邢務本給十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郭英臨給十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周榮惠給十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卜里志紐克給月俸八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劉澤民給月俸七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高尼修克給月俸六十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張全增給月俸六十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謝爾傑耶夫給月俸六十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南崧我給月俸六十二圓

第三種郵政物誌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索柄撓夫給月俸六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裴壽田給月俸五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葛勿力洛夫給月俸五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蘇建章給月俸五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呂鳳閣給月俸五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布林結力德基給月俸五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里保司基給月俸五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治必諾夫給月俸五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蔣蔭梧給月俸五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趙濟安給月俸五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博拉格左視莫夫給月俸五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杜力舍夫給月俸五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保國夫給月俸五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舍力濱那給月俸五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張錫九給月俸五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布拉多留保夫給月俸五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朱克給月俸五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潤別利給月俸五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保魯日尼闊夫給月俸五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哥我子叫夫給月俸五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馬奴洽洛夫給月俸五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何光宇給月俸四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侯世魁給月俸四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史化鵬給月俸四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乍衣才夫給月俸四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林那爾德給月俸四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張占奎給月俸四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馬司洛夫給月俸四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梅益耕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金顯廷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郭拉卜料夫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田寶恩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王季章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張寶琮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王殿福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呂鳴鐸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吳延鐸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李序珂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張金武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金茂芳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趙錫芝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張慶吉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宋獻祥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楊擇田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王民皞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才之偉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德雷非力他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張春亭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楊金鋪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李德魁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蔣瑞麟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郝善仁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楊福芝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張秉鈞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許煥彩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王詠沂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張連福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于忠海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羅明達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佟遇春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劉賀年給月俸三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婁春山給月俸三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郭玉璽給月俸三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劉榮陸給月俸三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趙鳳海給月俸三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孫鴻章給月俸三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蘇文源給月俸三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會昭宜給月俸三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李文濤給月俸三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馮大鵬給月俸三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顧立志給月俸九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王琦昌給月俸五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秦鈺久給月俸五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劉保一給月俸四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劉京魁給月俸四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張文炳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宗志倫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宋啓賢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劉祥奎給十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技士吳榮楨給月俸四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技士麻玉田給月俸七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技士趙憲倫給月俸五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技士姜英霖給月俸六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白定祥給八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別特洛夫給七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王萬祥給八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趙希成給月俸六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傅維勤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牙尼沃司給月俸五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張慶昇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郭爾蓋給月俸四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王燮給月俸六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楊堃給月俸四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黃永年給月俸三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李慶德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王國興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吳彥臣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蔡景興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趙志春給月俸四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司卡爾拉托給月俸七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王玉標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張紹緒給月俸四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寬鳩洛夫給月俸五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黃子政給月俸四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馬長環給月俸四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譯官薛世榮給十四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譯官諸懋升給月俸六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譯官李聯芳給月俸六十二圓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警察廳譯官富田開助給九級俸

派警察廳譯官富田開助在吉林警察廳辦事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

農安縣屬官成田良三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敦化縣屬官平岡修治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永吉縣屬官金子昌治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九臺縣屬官伊藤太給月俸九十五圓

扶餘縣屬官渡邊勝之給十級俸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磐石縣警佐新留直哉給七級俸

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日

彰武縣屬官春日會次給五級俸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日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王肇澄應即休職

首都警察廳警正范敏學應即休職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巴林左翼旗屬官烏居英雄應即休職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蒙政部屬官何晉扎布應即休職

康德二年九月十九日

稅捐局司稅官于爾貴辭官照准此狀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王肇澄辭官照准此狀

首都警察廳警正范敏學辭官照准此狀

民政部理事官兼中央警察學校主事大島弘夫應即開去兼官此狀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〇六號

令交通部大臣

呈一件為擬支出康德二年度郵政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請鑒核由

康德二年八月三十日及同年九月六日該部第四五號並第六九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計算書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交通部所管 郵政特別會計 臨時部

第一款 營 繕 費 四、〇〇〇圓

第一項 郵 局 新 營 費 四、〇〇〇圓

第七目 博克圖郵局用建物收買費 四、〇〇〇圓

第二款 災 害 復 舊 費 六、〇〇〇圓

第一項 安東郵局災害復舊費 六、〇〇〇圓

第一目 安東郵局災害復舊費 六、〇〇〇圓

國務院指令第二〇七號

令民政部大臣

呈一件為擬支出康德二年度第二準備金請鑒核由

康德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該部第一〇三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計算書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政部所管 臨時部

第十四款 補助 災害復舊費 九九、〇〇〇圓

第一項 補助 災害復舊費 九九、〇〇〇圓

第一目 補助 災害復舊費 九九、〇〇〇圓

國務院指令第二〇八號

令民政部大臣

呈一件為擬支出康德二年度第二準備金請鑒核由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該部第一二二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附計算書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政部所管 經常部

第四款 縣 公 署 六〇、六五二圓

第二項 辦 公 費 六〇、六五二圓

第一目 給 費 六〇、六五二圓

實業部指令第一二三四號

令營口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呈請代理人 古宇田 晶

呈一件為公司增資呈請註冊由

呈及印花費收入印紙一圓均照收悉查該公司於本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總會議決增加資本五十萬圓請予註冊等情尚無不合除於本年十二月二日業予註冊外合行填發增資執照一張仰即具領此令

附發 公司增資執照一張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 佈告

## 實業部佈告第九號

為佈告事茲依照中央批發市場法第一條之規定於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指定中央批發市場區域如左合亟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周知此佈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計開

吉林市中央批發市場區域

吉林市暨左列鄉村

哈達灣、一拉崗、西一拉崗、鐵家屯、八里屯、四間房子、溫德河子屯、乾溝子、前榆樹林子、牝牛河屯、黃旗屯、西南寨屯、林家溝、馮家屯、保安屯、桃園屯、舍路鄉屯、蓮花泡、向陽屯、新立屯、巴虎屯、南口欽、密什哈站、東園山子屯、改集街屯、炮手口子屯、馬家屯

# 彙報

## ●商工事項

### ○營業所新設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按左列所開由本局指令照准 (續度局)

販賣人姓名 擬新設營業所位置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逕 克 勳 濱江省巴彥縣興隆鎮同源湧西十字街路北第一甲第三號門牌 七七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觀象事項

### ○滿洲觀象日報

十二月二十五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部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度)		方位	風速(米/秒)	降水量(度)	天候
		(海面之度)	(露下之度)				
旅順	氣壓	1016.0	1015.0	西北	1.5	0.0	快晴
大連	氣壓	1016.0	1015.0	西	1.5	0.0	快晴
瓦房店	氣壓	1016.0	1015.0	西	1.5	0.0	快晴

黑龍江	海拉爾	齊齊哈爾	哈爾濱	綏化	新賓	敦化	四道溝	奉天	鞍山	承德
滿洲里	海拉爾	齊齊哈爾	哈爾濱	綏化	新賓	敦化	四道溝	奉天	鞍山	承德
黑龍江	海拉爾	齊齊哈爾	哈爾濱	綏化	新賓	敦化	四道溝	奉天	鞍山	承德
黑龍江	海拉爾	齊齊哈爾	哈爾濱	綏化	新賓	敦化	四道溝	奉天	鞍山	承德
黑龍江	海拉爾	齊齊哈爾	哈爾濱	綏化	新賓	敦化	四道溝	奉天	鞍山	承德
黑龍江	海拉爾	齊齊哈爾	哈爾濱	綏化	新賓	敦化	四道溝	奉天	鞍山	承德
黑龍江	海拉爾	齊齊哈爾	哈爾濱	綏化	新賓	敦化	四道溝	奉天	鞍山	承德
黑龍江	海拉爾	齊齊哈爾	哈爾濱	綏化	新賓	敦化	四道溝	奉天	鞍山	承德
黑龍江	海拉爾	齊齊哈爾	哈爾濱	綏化	新賓	敦化	四道溝	奉天	鞍山	承德
黑龍江	海拉爾	齊齊哈爾	哈爾濱	綏化	新賓	敦化	四道溝	奉天	鞍山	承德

## 更正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號外(再印刷之份)第一頁上端末第三行、第二行、第一行中「瞻本」均應作「瞻本」係手民誤排●第三頁上端第八行「應添具注有各部」應作「應添具注有各部」係作稿錯誤(交通部報告主任)●第七頁上端第十二行「交通部長」應作「交通部大臣」、同頁同端第十六行中「橋梁」應作「橋梁」以上均係手民誤排●第八頁下端第十行及第十二行(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中)「私設鐵道業者」均應作「私設鐵道業者」係作稿錯誤(交通部報告主任)●第一三頁上端、第九號式樣之一之題名中「(交通部)」應作「(交通部)」係手民誤排●第一六頁上端、車輛竣工圖表之說明中「(圖說)」應作「(圖說)」係作稿錯誤(交通部報告主任)●第二五頁上端第十二行(第十六條中)「以孤線緩和其屈曲」應作「以弧線緩和其屈曲」係手民誤排●第二五頁上端末第六行(第十九條中)「須有樹耐動」應作「須有樹耐動」係作稿錯誤(交通部報告主任)●第二六頁上端第十七行(第三十九條中)「撤砂管」應作「撤砂管」係手民誤排●第二八頁下端末第七行「第六行(第八十一條)」「客車乘降階梯之脚板隔三百八十耗以內其有效脚踏階須在二百十五耗以上」應作「客車之乘降階梯須具有脚踏台三百八十耗以內、有效脚踏台二百

十五耗以上」係作稿錯誤（交通部報告主任）  
 ②第二八頁下端末五行（第八十二條中）「須具備有效開啓」應作「須具備有效開啓」、第二九頁、第一號圖面及第二號圖面之下方題名中「畫」均應作「畫」以上均係手民誤排  
 ③第三三頁下端末第三行「單線於不念」應作「單線不念」係作稿錯誤（交通部報告主任）  
 ④第三五頁上端末第四行（第五十二條中）「畫白色線」應作「畫白色線」、第四四頁上端、第二表之種目欄中「臺橋」應作「橋臺」、第四八頁下端、客車臺帳之一中「畫」應作「畫」以上均係手民誤排  
 ⑤第五百三十九號第二二四頁下端末五行（伊波盛喜之給俸）「給月俸九十五圓」應作「給七級俸」係作稿錯誤（民政部報告主任）  
 ⑥第五百四十號第二三二頁上端、國境監視隊員制服之另表中、軍衣之區分欄「純」應作「袖」係作稿錯誤（總務廳法制處報告主任）

### 公告

#### ●貨主不明貨物公告

一 茲因左列物件之收貨人及發貨人均不能確知且有變質之虞於十一月三十日售出得價（國幣三圓）希知該物件之端倪者向就近站長報知爲荷

品名	色裝數量	
鮮魚	裝一箱 一箇六〇斤	係由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列車誤到於朝陽鎮站箱內物品、蟹、青魚、海鯽子、紅娘子魚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如該物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該貨售價即歸本總局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鐵路總局

第三種與便物認可

### 廣告

#### ●政府公報購讀費繳納手續

爲廣告事查康德二年度政府公報購讀費繳納手續業經登載政府公報並函催繳納在案但解繳該項購讀費者仍屬不見起色因此本局礙難整理登賬故特再行廣告凡訂閱各戶務須按照左記樣式連同本年度政府公報購讀費向營繕需品局迅速解繳幸勿再延以重公款特此廣告

康德二年十二月

營繕需品局長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國幣

內譯

MY

區分	份數	期間	價目	代價	摘要
政府公報	自	自	一定	份	四分五厘
同日譯	至	至	一定	份	四分
	年	年	月	月	分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廳

營繕需品局長 啓

###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轉帳大連五七二三)

-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購訂費向營繕需品局先行繳費
- 二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月實行停止或減少日期
- 五 凡因郵寄有障礙及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章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內 譯

MY

政府公報	份數	期 間	價 目	代 價	摘 要
		自 年 月 一 日 至 年 月 一 日	一 圓 五 角 七 分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 址 (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應

營繕需品局長 殿

### ◎政府公報登載廣告規程

茲制定政府公報登載普通廣告規程如左

康德二年十二月 日

營繕需品局長

#### 政府公報登載普通廣告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適用於在政府公報登載普通廣告者
- 第二條 登載於政府公報之廣告以有益於一般國民為要如傷風敗俗或過於誇張認不適於為登載政府公報者不允登載但廣告文不論其為漢文或為日文均可前項之審定以營繕需品局長之審斷為準
- 第三條 登載於政府公報之廣告以公報紙面之餘裕內為限度
- 第四條 政府公報之廣告刊費規定如左
  -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
- 第五條 廣告刊費均係先付但官廳或同級者後繳刊費可也
- 第六條 請求登載廣告人須將原稿附帶第四條規定之廣告刊費送交營繕需品局或本局指定之代辦廣告人
- 第七條 已納之廣告刊費於決定該廣告登載後不論有何等事由概不退還
- 第八條 有在廣告中欲插入圖畫照像圖樣時須由請求廣告人將其凸版或網目照像版(七十五線至百線者且須附以木板胎) 隨附於原稿
- 但前項凸版或網目照像版於用完後須俟廣告人請求始得發還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政府公報購讀代售人

新 京	新東京二條通二一	朝 日 舍	柄尾幾太郎
奉 天	奉天春日町六	大阪屋號書店	大谷直定
大連第一	大連興德街一之三三八		百井盛二
同 第二	大連丹後町二三	明・文 社	岡 一朗
哈爾濱第一	哈爾濱道裏地段街五六	哈爾濱堂書店	小此木九三
同 第二	同 道外正陽街	滿洲報分館	馬 東 海
東京第一	東京市下谷區墨住町九	宇 野 方	加來徹夫
同 第二	東京市澁橋區柏木四之九三〇		遠崎市三
大阪、京都、神戶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三		伏谷友吉
岐阜、大津	岐阜市七軒町一一	西濃印刷株式會社 岐阜支店	河田貞次郎
廣 島	廣島市比治山町八六		有川健造
福岡、佐賀	福岡市春吉町土橋三五五之一		河野清人
鹿 兒 島	鹿兒島市易居町二		松浦吉太郎
滿洲	新京東四條通二四		原 幸之
近 畿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三		伏谷友吉
關 東	東京市澁橋區柏木四之九三〇		遠崎市三

◎政府公報廣告取次人

原 幸之  
(電話三十四〇五〇)

◎股款收據無效取銷公告

名 義 人	收據號碼	股數	交納款數	發行所	發行日
柴藤初太郎	四〇五	一〇	一二五圓	朝鮮銀行	昭和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柴藤宗雄	一、一三八	一〇	一二五圓	大連支店	同

按右列之股款收據丟失聲明會於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五、十六、十八三日刊登無效公告  
今由本人來函聲請取銷前開無效公告故照來意將前文取銷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政府公報及政府公報日譯合編公告

一 從來發行政府公報同時另行刊發政府公報日譯茲自康德三年度起在「政府公報」內合輯漢日兩文所有「政府公報日譯」即行廢刊特此公告

一 發售價目

一部 七分  
一月 一圓五角  
(運費在內)

一 廣告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廣告文不論其為漢文或為日文均為同率)

一 合編後之訂閱部數諒有變更望將康德三年度訂閱之部數從速通知營繕需品局總務科為盼在未得確數以前姑按左開發送

計開

- (一) 對於訂閱政府公報或訂閱日譯者均照以前之部數發送
- (二) 對於政府公報與日譯一併訂閱者只照政府公報之部數發送

康德二年十二月

國務院總務局  
營繕需品局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五百四十一號

價目 一份四分五厘(國內) 六分五厘(國外) 各運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東京市丸の内區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二一四三三三(總機)  
新東京支店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二一四三三三(總機)  
營繕需品局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二一四三三三(總機)